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49號

原告 陳惠萍

訴訟代理人 羅健新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世紀概念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公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積欠工資、提繳退休金共新臺幣（下同）375,521元（計算式：252,000+81,635+41,886）部分，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40元，惟依上開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故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13元（計算式：5,140 $\times$ 1/3=1,71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屬非因財產權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共計6,213元（計算式：1,713+4,500=6,213），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713元（見本院卷第10頁，原告尚應補繳4,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珮勻